

# 桃園藝文廣場場地使用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 桃市藝設推字第 1050001845 號令公告實施
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 桃市藝設推字第 1050004406 號令公告實施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 桃市藝設展字第 1120001827 號令公告實施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推廣表演藝術活動，促進藝術生活化，並有效管理桃園藝文廣場，特制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桃園藝文廣場係指鄰同德六街可使用申請之場地(詳附圖)。
- 三、本廣場使用時間及規費，依「桃園市藝文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表列內容辦理，非經本中心同意，不得逾使用時間。
- 四、本國合法立案之演藝團隊、人民團體、公司、文化事業機構、文教基金會及機關學校(以下簡稱申請單位)，申請使用本廣場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  - (一) 單位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。
  - (二) 活動企劃書，內容應含：
    1. 活動宗旨、內容、時間、流程及預估人數。
    2. 活動用舞臺、攤棚之模擬圖。
    3. 場地平面配置圖。
    4. 場地清潔維護計畫書。
    5. 大型活動須提列交通管理、安全維護、緊急事件處理及應變計畫。
  - (三) 如涉及集會遊行法所規範之事項，應檢附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之核准文件，供本中心備查。
- 五、展售活動僅限由各級政府機關或依相關法令向內政部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或其他政府單位申請核准義賣、勸募者辦理，活動企劃書內應提列攤商販售品項，並經本中心核可。展售活動應依「桃園市藝文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藝文廣場其它類收費方式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。
- 六、申請時間：
  - (一) 申請單位應先與本中心確認檔期及場地相關事宜，並於登記使用日六十日前檢送第四點規定之文件，經本中心核准後，於登記使用日三十日前一次繳清所有費用及保證金，逾期未繳交者，視同放棄；並應於登記使用日前，與本中心進行場地交事宜。
  - (二) 申請單位自行放棄使用，且於原登記使用日三十日前書面通知本中心者，退還全數場地費用及保證金；未於前開期限通知者，退還二分之一場地費用，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  - (三) 申請延期辦理者，應於登記使用日三十日前書面通知本中心，

並辦理延期申請事宜。

(四) 因風災、火災、地震、空襲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者，申請單位得於次一上班日三日內，以書面申請延期，如檔期未能配合無息退還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。

(五) 本中心因特殊需要收回或調整檔期時，得於登記使用日三十日前通知申請單位停止使用場地，並無息退還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。

七、申請單位應於活動前完成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、僱主意外責任險、安裝工程綜合（或等同之）保險等；辦理大型群聚活動應依照內政部「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」辦理，視活動規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送交本中心備查。活動期間如有任何人員傷亡、財物損失，由申請單位負全部責任。

八、申請單位應自行負責使用期間場地之公共秩序、安全、衛生及事後垃圾清理等工作。

九、凡每日清晨（6:00~8:00）或夜間（19:00~21:00）固定於廣場內運動之團體，其活動時間不超過兩小時者，得免向本中心申請場地使用手續。

十、場地使用規定：

(一) 使用期間所需之水、電力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，並禁止於現場使用生火器具、施放煙火、天燈、鞭炮等妨礙公共安全之活動。

(二) 廣場內非經申請，禁止動力機械車輛進入，若因裝卸貨等特殊需求，以吊車不超過二十噸，貨卡、堆高等載重車不超過十五噸為原則，車輛由同德六街通道進出，並以低速（時速二十公里以下）緩慢行進，禁止緊急剎車及快速啟動轉彎，以免破壞表面地磚及造成結構受損，並於卸貨後立即離開，不得在場內停留，車輛移動時應派專人管制。

(三) 嚴禁在廣場地面噴畫標誌、打釘、打樁或於任何設施上插（綁）旗幟、汽球或其他未經本中心同意之設備，若有損毀公物應負修復及賠償之責。

(四) 非經本中心同意，禁止於草地搭設攤位、棚架或其他裝置。

(五) 申請單位辦理大型活動，應參考本府環境保護局「大型活動噪音管制指引」，活動產生之音量應符合噪音管制標準規定。

(六) 申請單位應視活動規模設立足夠數量之流動廁所，設置相關規定參考如下：預估參與人數一千至二千人設置五座儲存型、一座身障型流動廁所、二千至四千人設置十座儲存型、二座身障型流動廁所，依此類推。

十一、拆、裝台注意事項：

(一) 搭設舞台時，應依照桃園市臨時性展演場所搭建臨時建築物管理要點規定辦理，除該要點第五條規定得免予申請者，

其餘應向本府建築管理處提出申請；舞台及相關器材設施重量不得超過每平方公尺九百公斤，如活動特殊其負重超過場地限制者，應由申請單位委託土木或結構技師出具已簽證之結構計算書，並至遲於登記使用日二週前，將相關核准文件送交本中心備查。

- (二) 拆、裝台期間活動範圍周圍皆應設置安全圍籬或警示帶及夜間警示號誌。
- (三) 所有電纜線皆須妥善規劃，並於鋪設時即以線槽等設備固定。
- (四) 搭設舞台之鋼架、吊車支腳、帳篷、貨櫃、非軟性壓重沙袋（如混凝土）、發電機等金屬或其他堅硬之設備不得直接放置於地磚上，應於接觸地磚面鋪設木板、木枕或橡膠墊等防護措施，避免地磚破裂。
- (五) 舞台、帳篷及相關設施搭設時，應立即以水袋或沙袋等增強其配重。
- (六) 發電機下方應鋪設防油布，並配置滅火器備用。
- (七) 拆裝舞台及卸貨時，應避免將設備直接從高處落下或於地磚上拖行。

十二、活動結束後，申請單位應負責場地及相關設施原狀恢復，廢棄物應於活動結束當日清運完畢，並由本中心同仁會同勘驗，確認無待解決之事項，始完成場地復原程序。如有毀壞、汙損等破壞情事，或逾期未完成恢復者，由本中心代為履行，所需費用由本中心逕自保證金中扣除，不足抵扣時，應予追償。

十三、申請單位如有下列情事之一，本中心得立即停止使用，並拒絕其申請或停止使用本中心各場地使用權利一至三年，所繳費用概不退還，並沒收保證金：

- (一) 違反法令者。
- (二) 使用目的與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- (三) 舉辦私人祭典活動或宴客者。
- (四) 各種選舉之政見發表或政治性活動者。
- (五) 佈道或法會儀式宗教性活動。
- (六) 與申請使用活動無關之商業行為。
- (七) 未能維持現場秩序、影響公共安全、環境衛生、破壞公物者。
- (八) 遭桃園市政府環保局書面或電話限期改善。
- (九) 其他經本中心認定不宜使用及違反本要點規定者。



南平路

展演中心公務停車場

展演入口

展演中心

展演廳入口

圖書總館

新埔六街

中正路

捷運工程施工區

↑ 展演中心地下停車場

藝文廣場

← 總圖地下停車場

同德六街